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函〔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影响、减少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供电，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通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市级电网或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证重点、依靠科技，保障民生、维护安全的原则。以政府为主导、电力企业为处置主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与分级应对

##### 1.5.1 事件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事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 1.5.2 分级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省政府负责应

对，市政府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接受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政府和县级政府（以下均包含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不再列出）负责处置应对。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在《吉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下实施，各县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成立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事件应对相关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 2.2 县级及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级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大面积停电应对工作职责。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做好大面积停电应对相关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地区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关联性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或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责任分工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包括各级政府部

门、医院、院校、重要消防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等）应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自备应急电源，储备相关物资等。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状态下负责本单位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2.6 专家组

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地震、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 风险分析、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风险分析

可能导致我市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电网网架结构风险、设备故障风险、外力破坏风险、运维人员行为风险、用电安全风险、电网网络安全风险等。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同时，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热等供应中断，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 3.2 监测

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

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测预报，提高灾害预测和预警能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于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相关电力企业，并同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各地亦可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群众报告等渠道获取预警信息，提高信息收集汇总能力，拓宽信息收集途径。

电网企业（包括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及其所属县级供电公司，下同）应对电网及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建立完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尽量将大面积停电事故控制在初发阶段和局部地区，防止事故扩大化。发电企业（包括各发电集团分公司及所属发电厂、其他并网发电厂等，下同）应对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研判。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分析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发展改革部门要立即

组织分析研判，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同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报告。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县级政府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4 信息报告

#### 3.4.1 报告程序

事发地县级政府或电力企业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

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根据初步认定结果按照程序进行报告：

（1）当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电力企业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

（2）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引发发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应同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水电厂（站）大坝安全事故的，应同时向相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报告；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同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同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3.4.2 报告内容

电力企业要及时、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或瞒报、谎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和扰乱现场秩序。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及时补报。信息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级别、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损

失及对供电可能造成的影响；事件基本情况、简要经过、先期处置情况、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原因初步分析或基本结论；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态控制情况；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响应级别。

#### 4.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同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待省应急指挥部接管后，接受其领导和指挥。事发地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分析事件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事件进展

情况。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支援。事发地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1.3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对能力，或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实时跟踪事件进展，研究分析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支援准备。事发地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 4.1.4 四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四级响应，指挥、协助事发地县级政府做好处置应对工作，必要时，给予应急支援。

#### 4.1.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机构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事发地县级政府、各级应

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调度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用户、重要区域、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

重要电力用户在供电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 4.2.2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应急通信畅通；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推进；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

#### 4.2.3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

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有效防止各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2.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4.2.5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6 加强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7 组织事态评估

电力企业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市级应对

#### 4.3.1 市应急指挥部应对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赶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研究决定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及时报市政府决策；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向市政府报告事件处置工作总结。

#### 4.3.2 电力企业应对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加强电网运行风险管控，落实“先降后控”要求，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从电网运行、运维保障、负荷控制、机组调峰等方面落实

综合管控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严防风险失控；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和评估，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和应急信息发布准备。

#### 4.3.3 重要电力用户应对

（1）社会类重要电力用户。政府部门、医院、院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等重点单位，应完善非电保安等保障措施，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有效、稳定运行。当所在区域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2）工业类重要电力用户。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若企业内存在一级负荷或特别重要负荷用电设施时，应按规定立即启用应急电源，保障设施供电；对重点部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有毒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尤其是在生产、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的石油化工企业，应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及时与国网通化供电公司联系，确认停电性

质，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处置评估工作。电力企业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攻关，深层次研究事件发生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过程，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预案。

####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

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或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按程序报省应急指挥部审批后，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计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1）确定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以地方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明确重建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度。

（2）强化措施保障及政策扶持。相关电力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电力恢复重建工作；各有关部门加快电力灾后重建项目相关审批工作，并加强重建项目要素保障。

（3）明确恢复重建的标准。按照恢复重建计划并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

反事故措施，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各地区要加强电力应急专业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人员，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地区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救援物资储备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完善保安电源功能，保证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电源。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掌握本辖区内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情况，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地区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

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 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灾害信息，为电力日常监测及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要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配合国家或省能源部门保障本地区“黑启动”电源；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各地区、各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或帮助协调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公众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

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宣传教育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行为，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 7.2 培训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培训，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7.3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联合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演练，切实提高应对处突能力。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指应急挥部和各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3.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1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50%以上。

2.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

2.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吉林省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

2.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城市核心区域发生有重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

4.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和各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通化支队，沈阳局集团公司通化车务段，通化机场分公司，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通化县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及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实施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我市与相关市（州）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配合国家和省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和协调工作；落实市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监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会同新

闻主管部门发布有关信息。

（二）电力恢复组：由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通化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视情可增加其他单位及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工作。

（三）舆论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收集分析网上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有效应对突发舆情，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沈阳局集团公司通化车务段，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视情可增加其他电力单位及企业。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各类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制定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保障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灾情况进行核实。

（五）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通化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附件3

##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